

瞭解您的權利： 年長者、殘障者或退伍軍人屋主

立即申請（或重新申請）免稅額，以便減少您的房屋稅。請參閱以下清單。

您可能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免稅資格，以便減少您的房屋稅：

- 年長屋主免稅額 (SCHE)
- 殘障屋主免稅額 (DHE)
- 退伍軍人免稅額
- 殘障受害者及見義勇為免稅額
- 神職人員免稅額
- 加碼 STAR 規定

如果您已經取得免稅額，您可能需要續期！

- 如果您未在年度截止日期前續期，您的稅金將會增加。

新申請人必須在年度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

- 如果您過去從未申請免稅額，您需要在年度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，才能獲得稅金減免。了解更多有關免稅額及截止日期的資訊：<https://www1.nyc.gov/site/finance/benefits/landlords.page>

立即申請（或重新申請）您符合資格的免稅額！

- 免稅額申請或續期的截止日期通常是每年 3 月 15 日。您可能已收到一封信，指示就您的免稅額提出續期申請。
- 紐約市法律服務 (Legal Services NYC) 答覆屋主的問題、提供法律代表和其他服務，以避免失去住宅。我們的服務不取任何收費。請撥打以下電話號碼。



917-661-4500

紐約市法律服務 | 40 Worth Street, Suite 606, New York | legalservicesnyc.org

* 本資料單張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意見。